

医用气体购销协议

合同履行地、签订地：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未来路院区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浙川天宝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25年06月03日对医用液氧进行招标，经过评审，确定浙川天宝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内容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，并据此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购销资质要求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：

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生产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药品再注册批件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。

人员配备：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司机、押运人员具有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、具有押运经验。

二、产品质量及运输要求

1、乙方销售给甲方的医用液氧，液氧含量测定氧纯度不得少于99.5%（ml），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版（二部）氧药典新规标准要求。

2、投标人每次供货都需提供当次液氧随车检测报告，并提供记录：

3、液氧运输车标有液氧标识，提供照片证明；

4、提供医用液氧相关设备的定期巡检、维修、维护、保养服务，每月一次（压力表、安全阀、管道巡检），每次需提供纸质版服务记录报招标方留存，投标方需提供相关的方案和实施计划；

5、需提供2个4.99m³医用液氧低温储罐供招标方正常使用（安装至指定区域），储罐压力不低于1.6MPa，低温储罐应符合国际GB150-1998及《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的技术要求，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压力容器等进行备案相关手续，在使用期间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对设备进行检测、维修保养工作，以保证储罐等液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。在供液氧期内，所有办理相关手续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；

6、每次加注液氧时需尽量保证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，加液操作人员在加注过程中做好相关保护措施；

7、如果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8、产品交付时须随车提供该批的质检报告书及合格证。乙方应根据协定的供应价格、数量及时开具发票，以便甲方及时办理入库手续，进而按协议付款。

9、甲方订货时，需提前 72 小时通知到乙方，以备乙方及时安排生产及运输。以接甲方通知起 2 日内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应，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延期壹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，甲方可在剩余货款中扣除。乙方负责医用液氧的运输、装卸等，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位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订货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中标方，收到招标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，将液氧运送至指定院内液氧站，24 小时可全天送货。当招标方出现紧急情况时，应招标方要求提供紧急液氧加注服务，保证 4 小时内加注。并在当地设立办事处有氧气方面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待命处理售后；

三、产品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/吨)	合计(元)
液氧	≥99.5% (ml)	吨	1000 吨	1630 元/吨	1630000.00 元

以上价格：含税，含运费。

该价格在合同周期内为固定价，不受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正常需求，若乙方无法满足供应，甲方有权变更供应商。

四、计量控制

1、以甲方实际验收(过磅单)数量作为结算数据，乙方提供须有完整的过磅的单位并盖章有效。

2、计量结算过磅单净重为准，以“吨”数计。

3、如有异议。双方可共同指定第三方对产品的计量进行检查和校验。

五、财务结算

一季度申请一次（以 3 个月为一个时间节点。根据实际用量按照每一吨计算，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每次供货过磅单、医用液氧接收登记表以及货物资质证明，乙方应根据协定的供应价格、数量开具发票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）。

六、交货地点

未来路院区液氧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供货，耽误甲方使用医用液氧。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若因甲方付款不及时，未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货款导致乙方停止供货，由此引发争议及事端由甲方负责。

2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效法律，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，不视为违约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，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另一方。

八、协议

1、乙方提供液氧罐(4.99 立方)两台。

九、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

甲方

联系人：郑军艳 联系电话：13782426520

联系地址：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未来路院区

乙方

联系人：张珊珊 联系电话：15837583666

联系地址：淅川县产业集聚区(厚坡镇大寨村)

双方均保证本合同中所指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，且可作为往来函件、诉讼或仲裁文书接收的地址及联系方式，任何一方联系方式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，按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、邮寄相关往来函件(含诉讼、仲裁文书)发出后五日内视为送达，相关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。

十、其它

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协议、澄清、答疑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(或合同章)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

地址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东 117 号

电话：

签字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）：

乙方：淅川天宝气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淅川县产业集聚区(厚坡镇大寨村)

电话：0377-6921988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淅川支行

账号：41001502310050203117

签字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）：张珊珊

日期：2025年 06月 04日

日期：2025年 06月 04日